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周偉先生(「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

周偉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周先生畢業於位於南京的南京審計學院，獲審計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註冊稅務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彼任職於多家國內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周先生加入中國水務，先後擔任惠州中水水務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財務總監，中國水務投資部副總經理，惠州大亞灣溢源淨水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總經理，及深圳金達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和廣東新晟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周先生在財務管理和投融資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與周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開始，並於此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將就出任執行董事而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段林楠先生及周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常清先生及彭永臻先生。